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中国经济法学导论

An Introduction on
Chinese Economic Law Science

董玉明/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中国经济法学导论

An Introduction on Chinese Economic Law Science

董玉明/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法学导论/董玉明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3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1043-2

I. ①中… II. ①董…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

国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43946号

中国经济法学导论

著 者:董玉明 著

出版人:朱庆

终审人:武宁

责任编辑:刘彬

封面设计: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郭龙凤

责任印制:曹净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010-67078245(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690×975 1/16

字 数:360千字

印 张:21.25

版 次:2011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2-1043-2

定 价:45.00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法教学、科研已经走过了30余年的发展历程。它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变革相伴相随，是最能体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色的学科之一。然而，在以往公开出版的各类经济法学教材和专著中，鲜有专门系统阐述中国经济法基本原理的著作问世。通常情况下，在经济法的本科教学中，主要注重对经济法知识的传授，除一般原理外，主要是对既有经济法律的归纳、总结与法义阐释，缺乏对中国经济法内在逻辑关系和发展规律的基本认识，并且，由于所传授的知识，在国家经济立法的不断变迁之下，导致时过境迁后，处于无用的状态。加之，经济法本身体系庞大，内容繁杂，往往使学习者感到不得要领。而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而言，由于缺乏经济和社会知识的铺垫，因此，对于经济法学这样的交叉学科，往往难以使其掌握经济法的精髓所在，并明白中国经济法究竟是什么？中国经济法为什么？中国经济法怎样做之基本问题。而对于专门从事中国经济法研究和实践者而言，则有必要通过对中国经济法学基本原理的系统掌握，以稳定的知识结构和框架性思路把握中国经济法学的基本要领，以便指导自己的经济法专业或专题研究，以及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律监督的实践。本著作的目的就是试图在这方面做一些积极的尝试和探索。

本著作包括经济法范畴论、经济法结构论和经济法体系论三大部分，试图运用范畴、结构和体系分析的逻辑方法，重点阐述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中所涉及的10大范畴、24个经济立法中的基本问题和4个方面的体系构造及其相互的逻辑关系，试图使所阐述的内容对中国经济法学的学习和实践具有“举一反三”的长期指导作用。有对学界既有研究成果的概述，也有作者的一些独立思考。其研究基础是作者专门从事中国经济法教学、科研以及立法与司法工作30余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体会，其中，有关教学方面的体会主要是作者自



1997年以来面对经济法专业研究生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的心得体会；在科研方面，包括作者曾承担过的10余项国家和省级课题以及150余篇专业论文和调研报告撰写的心得；而在实践方面，则来源于作者对近百项经济立法的参与，对千余件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的处理的实践经验、教训及其体会的积累。

本著作的读者对象主要是指在具备经济法本科知识基础上的法学与经济学专业研究生以及专门从事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律监督的专业人员，也可以作为相关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和社会学专业教学、科研和实践部门人员从事研究和实践的参考。

“理论是灰色的，实践之树常青。”当今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正处于重大的历史变革时期，许多理论观点需要实践的进一步检验。本著作作者从自身对中国经济法的理解角度，尽最大努力进行了阐述，但鉴于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导意见，以便本著作再版时更加完善。

董玉明

2010年10月于山西太原



CONTENTS 目录

绪 论 / 1

第一论 经济法范畴论 / 13

第一章 经济法范畴概述 / 13

第一节 关于范畴 / 13

一、范畴的基本含义 / 13

二、哲学界研究概述 / 14

三、范畴的科学意义 / 15

第二节 关于经济法范畴的基本认识 / 19

一、当代中国法学范畴 / 19

二、经济法范畴研究的基本问题 / 23

三、经济法的基本范畴与普通范畴 / 27

四、经济法的核心范畴与基石范畴 / 29

第二章 中国经济法的概念解析 / 3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语义辨析 / 31

一、望文生义的经济法 / 31

二、方法论上的经济法 / 32

三、法律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 / 32

第二节 部门法概念的范式分析 / 35

一、部门法概念模式 / 35

二、部门法概念的基本要素分析 / 35

三、扩展性要素分析 / 38

第三节 部门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 42



一、部门经济法概念的不同表述	/ 42
二、部门法范式下中国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 47
第三章 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49
第一节 经济组织关系	/ 49
一、关于经济组织	/ 49
二、中国的经济组织关系	/ 50
第二节 市场规制关系	/ 52
一、关于市场与市场规制	/ 52
二、中国的市场规制关系	/ 53
第三节 国民经济调控关系	/ 56
一、关于国民经济与宏观调控	/ 56
二、中国的国民经济调控关系	/ 57
第四节 社会发展调控关系	/ 66
一、关于社会发展调控问题	/ 66
二、中国的社会发展调控关系	/ 67
第五节 经济监督关系	/ 81
一、关于经济监督	/ 81
二、中国的经济监督关系	/ 83
第六节 经济协作关系	/ 85
一、关于经济协作	/ 85
二、中国的经济协作关系	/ 87
第四章 中国经济法的渊源	/ 91
第一节 基本含义与意义	/ 91
一、经济法渊源的基本含义	/ 91
二、经济法渊源的意义	/ 9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思想本源	/ 92
一、空想社会主义的经济法思想	/ 92
二、马克思主义原理的运用	/ 97
三、中国经济法思想的形成	/ 99
第三节 中国现行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 101
一、规范的形式渊源	/ 101
二、非规范性形式渊源	/ 105



三、对中国经济法形式渊源的简要评析	/ 107
第五章 中国经济法的地位	/ 109
第一节 经济法地位的含义与现状	/ 109
一、经济法地位的含义	/ 109
二、经济法地位的现状分析	/ 109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依据	/ 111
一、客观依据分析	/ 111
二、主观依据分析	/ 112
第三节 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 116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的竞合关系	/ 116
二、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分工与交叉关系	/ 118
三、经济法与社会法的从属关系	/ 119
四、经济法与刑法的衔接关系	/ 120
五、经济法与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的协调和衔接关系	/ 120
第四节 经济法与独立法学学科的关系	/ 121
一、法学学科现状及原理	/ 121
二、经济法与法理学的关系	/ 123
三、经济法与法制史学的关系	/ 124
四、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学的关系	/ 124
五、经济法与相关法律学科的关系	/ 125
第五节 对现阶段中国经济法重要性的基本认识	/ 125
一、新经济关系需要经济法的确认和维护	/ 125
二、利益关系的调节需要经济法作用的发挥	/ 126
三、统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经济法的有力支持	/ 126
四、规范政府经济行为离不开经济法的调整	/ 127
五、经济法对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127
第六章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130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 130
一、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诞生与历史演变	/ 130
二、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起源的争议与界定	/ 131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法存在的基础	/ 132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 135



一、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 135
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发展的基本经验	/ 137
三、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发展之展望	/ 140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产生发展的规律	/ 144
一、对经济法产生发展规律的基本认识	/ 144
二、经济、社会、法律之互动是经济法发展的基本规律	/ 145
三、组织——管理——协作律是经济法的基本运行规律	/ 146
四、主体——行为——奖惩律是经济法生成的基本规律	/ 149
第七章 中国经济法的价值	/ 151
第一节 经济法价值含义与结构	/ 151
一、经济法价值的含义	/ 151
二、经济法价值的结构	/ 15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核心价值	/ 152
一、研究经济法核心价值的必要性	/ 152
二、经济法核心价值的理论定位	/ 153
三、经济法核心价值的实现	/ 157
第三节 经济法的法学价值	/ 158
一、经济法的公平与正义观	/ 158
二、经济法的自由观	/ 159
三、经济法的秩序与安全观	/ 160
四、经济法的效益观	/ 16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践价值	/ 161
一、保证经济管理目标的实现	/ 162
二、完善经济立法体制	/ 162
三、规范经济执法行为	/ 163
四、体现经济法救济权利的公平与公正价值	/ 163
第五节 经济法对相关学科发展的价值	/ 164
一、经济法的经济学价值	/ 164
二、经济法的政治学价值	/ 167
三、经济法的管理学价值	/ 169
四、经济法的社会学价值	/ 171
第八章 中国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	/ 173



第一节 经济法功能与作用的含义	/ 173
一、经济法功能与作用含义之解析	/ 173
二、经济法功能、作用与价值之间的联系	/ 17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功能分析	/ 174
一、对法的功能的基本理解	/ 174
二、经济法的功能	/ 17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分析	/ 177
一、经济法的积极作用	/ 177
二、经济法的消极作用	/ 179
第九章 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原则与方法	/ 182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 182
一、经济法调整原则的含义	/ 182
二、研究现状与问题	/ 183
三、经济法调整原则的标准	/ 184
四、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 185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 189
一、经济法调整方法的含义与意义	/ 189
二、经济法调整方法的基本特征	/ 189
三、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 192
第十章 中国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 197
第一节 中国经济法的制定	/ 197
一、经济法制定的概念	/ 197
二、经济法制定的特征	/ 197
三、经济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 198
四、经济法制定的基本程序	/ 201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实施	/ 203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 203
二、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 204
三、中国经济法实施的基本途径	/ 204
第三节 经济法制定与实施中的部门法配合	/ 209
一、经济法制定与实施中部门法配合的必要性	/ 209
二、加强经济法制定与实施中部门法配合的措施	/ 211



第十一章 中国经济法法律关系	/ 21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213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213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	/ 2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216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216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222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224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230
一、经济法律事实	/ 230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232
第二论 经济法结构论	/ 234
第十二章 中国经济法结构概述	/ 234
第一节 结构与结构主义	/ 234
一、结构的一般词义	/ 234
二、关于结构主义	/ 235
三、结构主义分析方法的特征	/ 236
第二节 经济法的结构分析	/ 237
一、经济法结构分析的基本立足点	/ 237
二、中国经济法结构的基本分析	/ 238
第十三章 中国经济组织法结构	/ 241
第一节 经济组织法概述	/ 241
一、经济组织的含义、特征及意义	/ 241
二、经济组织法及其地位	/ 242
第二节 中国经济组织法结构分析	/ 243
一、经济组织的设立	/ 243
二、经济组织的变更	/ 246
三、经济组织的消灭	/ 248
四、经济组织的基本权利义务	/ 251
五、经济组织的管理体制	/ 253
六、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	/ 256



七、经济组织的外部管理	/ 258
八、经济组织的法律责任	/ 259
第十四章 中国经济管理法结构	/ 261
第一节 经济管理法概述	/ 261
一、关于经济管理	/ 261
二、国民经济管理的层次划分及其意义	/ 262
三、关于经济管理法	/ 265
第二节 中国经济管理法结构分析	/ 265
一、经济管理的目的	/ 265
二、经济管理的主体	/ 267
三、经济管理体制	/ 268
四、经济管理职权或职责	/ 270
五、经济管理的原则和方针	/ 274
六、经济运行管理制度	/ 277
七、奖励与惩罚之规定	/ 278
八、法律救济措施	/ 279
第十五章 中国经济协作法结构及经济法结构论的简要总结	/ 281
第一节 经济协作法概述	/ 281
一、关于协作	/ 281
二、经济协作与经济协作法	/ 283
第二节 中国经济协作法结构分析	/ 286
一、经济协作关系的产生	/ 286
二、经济协作合同与协议的履行	/ 290
三、经济协作关系的中止	/ 290
四、经济协作关系的变更与转让	/ 291
五、经济协作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 291
六、经济协作的违约	/ 293
七、经济协作的无效	/ 294
八、经济协作的管理	/ 295
第三节 对经济法结构论的简要总结	/ 295
一、经济法结构论的实践意义	/ 295
二、经济法结构之间的相互关系	/ 296



第三论 经济法体系论 / 298

第十六章 中国经济法体系论概述 / 298

第一节 体系与体系分析 / 298

一、体系与体系的基本要素 / 298

二、关于体系的分析 / 300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的基础分析 / 303

一、经济法体系分析的经济与社会基础 / 303

二、经济法体系分析的法律基础 / 304

三、经济法体系分析的基本路径 / 305

第十七章 中国经济法若干体系问题分析 / 308

第一节 经济法律体系 / 308

一、经济法律体系的含义 / 308

二、经济法律体系元素及其相互关系 / 308

三、经济法律体系的协调问题 / 309

第二节 经济法法群体体系 / 311

一、经济法法群体体系的含义 / 311

二、经济法法群体体系的依据和意义 / 312

三、经济法法群体体系的构建 / 313

第三节 经济法的运行体系 / 314

一、经济法运行体系的含义 / 314

二、经济法运行体系的基础 / 315

三、经济法运行体系的构建 / 315

第四节 经济法学体系 / 317

一、经济法学体系的含义 / 317

二、经济法学体系的价值 / 317

三、经济法学体系的构建 / 318

主要参考文献 / 320

后 记 / 323



绪 论

——对中国经济法学的基本认识

中国经济法是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它起始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之初,至今已经走过 30 年的发展历程,它已成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及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与改革开放相伴相随,并与中国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及社会变革相适应,不断完善,形成了自己的特色。^③

与中国经济法发展相适应,中国经济法学也经过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由不成熟逐渐走向成熟,已成为中国法学之部门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熟的标志首先在于,从学术与学科建设角度及时地总结和反映了自改革开放以来

① 在当前,中国的国域范围涵盖了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由于历史的原因,它们各自的法律体制有所不同,本著作之中国仅指中国大陆。中国经济法是指中国大陆的经济法,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

② 按照法学原理,法制与法治的含义是不同的。法制作作为一种法律层面的制度建设,存在于人类自从有了国家以来的任何社会形态,即从古代的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到近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均存在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而所谓法治,则是国家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均依法办事的一种管理机制和经济社会运行机制。与此同时,法制和法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要实现法治,必须有足够的法律制度资源可供实现法治目标之运用。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首先倡导的是与经济体制改革相应的经济法律制度的建设,到 1999 年通过修正宪法,将实现法治确定为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此外,现实中不断完善的经济法律制度,直接影响着法治目标实现的程度。

③ 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是一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辅之以民主党派的参政制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该政治制度之下,遵循一切权力来自于人民的原则,一切政府和司法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所谓的经济体制是指国家通过经济运行对经济资源配置的方式、机制的总称。对此,改革开放之前,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开放以来,经历过计划与市场双轨制体制、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三个历史时期,并由此影响着整个社会的转型和变革。



经济体制改革不同时期现实经济立法及其实施的状况,^① 形成了一个在财经类院校和法学院校或相应专业广泛开设的独立学科——《经济法学》,^② 并经过老、中、青三代经济法学者不断共同努力,形成了由专科、本科、硕士至博士教育的完整的教学体系;^③ 其次,在学科建设的不断发展中,通过对经济法立法与实施中经验与教训的不断理论总结,积极探索经济法的理念、规律、原则,并抽象出若干基本理论,以指导现实中经济法的实践。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符合哲学认识论规律的由实践到理论,再由理论到实践的不断探索,使中国经济法学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科学范畴,增强了自身的科学性。

二

按照科学划分的标准,科学与科学之间的区别在于对科学研究对象的不同,以及对于特定科学发展规律的揭示。作为专门研究经济法现象的科学,中国经济法学形成并服务于与特定时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济法的实践,这使经济法学具有了经济与法的双重属性,也使其既不同于纯粹的经济学,也不属于纯粹的法学,它属于典型的交叉性学科。而且,在经济和法的关系上,由于经济是基础,法是经济在上层建筑领域的反映,因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无论对基础理论的掌握,还是对具体经济法制度的构建、理解与分析,均应当首

① 自1978年中国实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经过了三个发展时期,即第一时期为1978年至1983年的计划和市场双轨制时期,在这一时期,打破了产品配置的计划垄断,国家对于部分产品实施了按照商品价值规律的管理,并制定了首批经济法,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等;第二时期为1984年至1993年的计划商品经济时期,在这一时期,国家确立了商品经济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地位,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独立主体,但仍然强调了计划在经济运行中的主导地位,与此相适应,制定了大量的旨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确认企业商品经济主体地位和有关经济权利的经济法规,如《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民法通则》等;第三个时期为1994年以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在这一时期,国家全面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了市场在配置社会资源中的基础性地位,同时强调了加强宏观调控,这时期的经济立法主要体现在大力加强民商法的建设,经济法则调整为配合政府职能转变的市场管理(或规制)和宏观调控法制建设方面。与此相适应,中国经济法学也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

② 关于经济法学教学之称谓除经济法学外,还有经济法概论、经济法等,但内容大致相同。

③ 在经济法学教学体系的建设中,不同的教学层次承担着不同的教学使命,其中,专科阶段的教学旨在经济法基本知识的传授和基本技能的培养;本科阶段的教学旨在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而研究生阶段的教学则主要是对学生经济法专业科研能力的培养。就专科与本科专业的教学而言,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末,曾经广泛地设置经济法专业,培养了大批经济法专业人才。90年代末,国家调整本科专业结构,实行大法学教育机制,取消了经济法本科专业设置,经济法学被确认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而经济法硕士和博士教育则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先从认识经济法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规律入手，搞清楚一定社会条件之下，总的经济关系或特定经济关系的发展，对于经济法的需求究竟在何处，才能准确地给经济法做出相应的定义，并予以相应的制度设计。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作为一种国家管理经济的制度，也是一种资源，这种资源的供给，必须与客观需求相适应。世界各国经济法制及中国的改革实践证明，经济法对经济的过度介入，无疑会限制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而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践中，经济法的缺位或到位不足，又会使现实中的经济关系处于无序的、不稳定的，甚至是混乱的状态，并不能健康、持续地发展。在此方面，经济科学对于现实经济问题的分析，无疑地给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照。尤其是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西方国家有关市场经济发展的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给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和经济法学科学的构造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是我们学习研究经济法所必须要掌握的知识领域。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学界对于经济法的评价是“七分经济三分法”的道理。经济法的这一属性，决定了学界和实践部门在研究和实践经济法时，对于经济学知识的系统掌握是第一位的。否则，我们对于经济法的学习，只能是知其“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更谈不上对经济法的深入研究。

三

从以上分析可看出，经济学无疑是学习研究经济法的重要理论基础。经济学是研究经济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经济学研究的经济问题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基础，因此，马克思主义才将经济问题视为社会发展的基础，并认为其决定着包括法在内的上层建筑。实际情况是，现实中人类所面临的经济问题无非是生存和发展两大问题。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要重点解决的矛盾是有限的和分布不均衡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技术资源、资本资源等在解决人类生存与发展问题时，如何合理地配置的问题。从此意义上讲，经济学与经济法学一样，都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

从经济学与经济法学的关系来看，一方面，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为经济法学研究提供了基础，如市场经济必须是法制及法治经济的原理即是现代经济法和当代中国经济法成立的逻辑起点；另一方面，作为交叉性学科，经济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与范畴被经济法所直接吸收和运用，如，关于市场，关于宏观、中观与微观经济，关于金融、财政、税收等；许多经济制度，在经济学看



来是经济制度的表现^①，但是，在经济法学看来，则是法律制度的表现，是经济问题法律化的结果，经济法对之仅仅是通过特定的法律程序，赋予其相应的法律效力而已。当然，经济法学对于经济学中的概念也不是全盘地接受，如市场经济学中普遍采用的“经济人”^②概念，在经济法学中即未予以继受。此外，在研究方法上，当代经济学强调的是理论假设与相关数理模型的设计，注重对经济过程的数量分析，而经济法学则强调的是，如何用权力（权利）义务的理念和制度，规范具体的经济关系和经济事实，并以此来规范经济秩序，引导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这是经济学与经济法学的明显区别。

与此同时，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还要注意经济法所依赖的政治学基础、社会学基础和管理学基础。

首先，就政治学基础而言，经济法学在学界被视为是国家适度干预经济的方法。这种干预的方式在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中，具体体现为国家对经济的直接管理、间接调控，以及以国有投资形式参与的三种不同的方式。因此，经济法学存在的基础，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有关国家责任的确认问题，而国家责任通常属于政治学的范畴。事实上，现实中各种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就是通过政治利益的平衡加以实现的，而众所周知，所谓政治就是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在此方面，虽然，从总的方面看是经济决定政治，但是，从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实看，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却又总是在为一定政治服务的。从世界各国法制及其法治发展的历史不难看出，一个国家以民主政治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文明的进程如何，直接影响着包括经济法在内的一国法制及其法治的程度，而在经济法学看来，经济法制的程度与进程如何，对于一个国家政治文明与法制及其法治建设而言，往往起着基础性的作用。

① 此类制度如会计制度、审计制度、统计制度等。

② 市场经济学或西方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研究分析工具，是关于“经济人”的理论假设。依此理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者、企业，甚至政府都是“经济人”，在市场活动或商品交易中，其行为价值选择首先是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在其各自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经过相互博弈（竞争），达到经济利益平衡，并形成市场运行秩序。